

一、參觀須知

參觀古蹟時請放慢腳步，細細體會古蹟之美，古蹟十分脆弱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；週一、國定假日(元旦、二二八、國慶日)及民俗節日(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除夕)、**選舉日休館**。

2.參觀導覽：

(1)定時導覽：週六、週日上午10:00、11:00；下午14:00、15:00、16:00各安排一場次導覽解說服務。

(2)受理預約導覽：以週二至週五為主(時間9:00~15:00)，限機關學校、公益團體及非營利單位20人以上(並應於十天前預約，不接受臨時性預約)。

3、參觀古宅注意事項：

(1)維護宅內安全與整潔

-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及亂丟垃圾。
- 宅內勿奔跑、嬉鬧及大聲喧嘩。
- 請勿觸摸、攀爬、跨坐、搖晃古宅內各項古蹟文物等。
- 未經同意勿進入屬未開放之私人產權空間及開關門窗等。
- 寵物及單車請置放於停車場，勿攜帶入宅內。

(2)未經申請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動態攝影，場地使用請事先申請。

(3)總量管制:同時段參觀人數以200人為限，同時段預約人數達管制總量時，即暫停提供入宅。

4.各導覽團體及營利團體欲帶團至本宅導覽時，須向管理單位事先申請登記備案，取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方可帶團至本宅，進行導覽解說，並應遵守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且應穿著各申請團體(單位)之服裝及證件，未符合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拒絕該團體進入。

5.遊客有任何問題，請向著有管理單位背心之管理人員或導覽志工洽詢。

(1)預約洽詢電話及傳真：03-3886852 李宅管理人員

(2)古宅地址：桃園縣大溪鎮月眉里9鄰月眉34號

古宅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李金興、李金興五大公業管理委員會

管理單位：「**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管理活化**」案承接團體

法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二、申請借用古宅場地

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攝錄影、採訪預約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申請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工作人員 人
申請授權 單位名稱	單位地址 通訊處			
	聯 絡 人	傳真電話		
	聯絡電話			
拍攝、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（請務必填寫，必要時請另附計畫說明）				本人（簽名）同意於拍攝作業完成後，提供完成品（報告書或錄影帶等）予存檔備查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員名冊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授權 單位核章			負責人 簽名	
申請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管理 單位 (甲方)	

※ 說明：申請書如經同意拍攝及使用，請俾憑於入館 3 天前傳真至古宅管理單位。若無法接受您的申請，敬請見諒！

※ 拍攝之詳細性質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，請與管理人員洽談溝通以利事務運作及拍攝進行。古宅管理單位電話及傳真：(03)388-6852。

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借用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攝錄影、採訪，拍攝內容應先行取得李金興祭祀公業書面同意後，並於 30 天前填具申請書、場地使用約定書(切結書)、場地使用範圍表，函文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審核，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接受申請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，星期例假日因參觀人數眾多，為免影響民眾參觀，恕不接受申請；每日拍攝相關作業請於三個小時內結束，以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。
 - 三、申請使用場地拍攝影片，不得逾 7 日。
 - 四、須於約定拍攝時間內完成拍攝作業，若有延長、變更之必要時，需於延長、變更前請事先告知本局，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同意後方予受理，但須配合本館之作業時間。
- 聯絡電話：_____，傳真：_____，手機：_____

※ 上列申請書粗框處勿填寫，並請留下您的聯絡電話，以利後續回覆申請結果。

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攝錄影、採訪 場地使用約定書

立書人茲就使用場地事宜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入宅進行活動或攝錄影採訪等，請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1.本館為國定古蹟，使用場地或拍攝過程請勿使用會損害古蹟之器材，並請務必遵循駐點人員引導，如有損害古蹟、建築等行為，依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辦理。
- 2.考量宅內建築圖騰以及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權，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，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- 3.經核准使用者應自負借用場地之一切安全責任。

二、實際作業時須符合事前提出之場地使用、拍攝、採訪等計畫，若本館認定內容不符合所提計畫，本館有權沒收申請單位所拍攝影片、底片等相關成品，且今後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場地：

- *借用目的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古蹟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*借用時有損及古蹟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- *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四、核准後，若因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本館得通知申請者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五、場地使用、攝錄影、採訪內容及目的須為非營利性質，以公益為目的，且對於提升國定古蹟李騰芳宅第整體形象有相當助益者，並不涉及違反善良風俗者。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，或媒體之刊物，需於完成後提供一份予本局（包括：出版品、書面資料、照片、幻燈片、錄影、錄音帶等），以備存檔查考，且同意雙方共同享有拍攝內容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局使用。

六、使用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時，原有之建築設施或公物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，使用過程中如有毀損之情事發生，應負修復賠償之責，並尋找古蹟專業技術人員，提出修復計畫書，以及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，未於限期內修復者，本局逕為修復並向申請者追索代履行所需之費用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依法追究罰則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_____借用古蹟李騰芳古宅期間內，確能遵守相關需知，其活動絕不涉及違反善良風俗，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願依照場地借用約定書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此切結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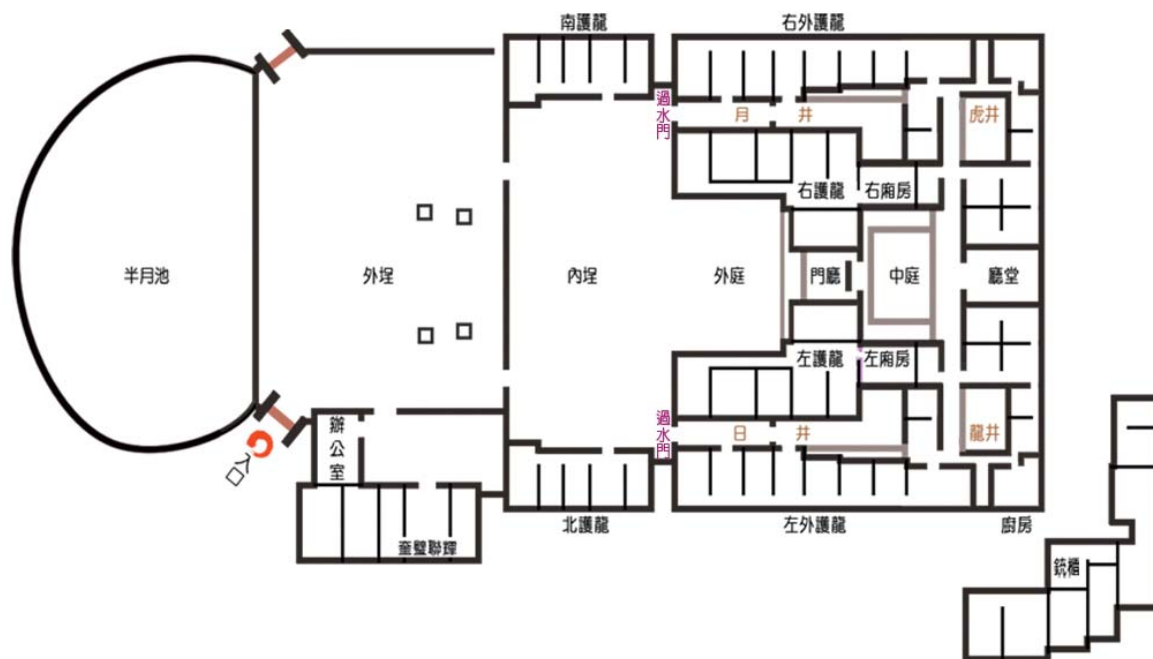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切結單位：
負責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
攝錄影、採訪
場地使用範圍表



古宅右外護龍為私人居住空間，暫不開放使用。

備註：

請將預計使用範圍圈出，並註明各範圍之活動內容(須註明為動態或靜態活動)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活動內容：_____

使用範圍：_____

三、團體預約導覽

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—團體預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團體名稱：	
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電話-H：_____ 電話-H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傳 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預約 導覽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〈星期_____〉
	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 共 _____小時
年齡及人數：合計_____位	
10歲以下_____位 10-20歲_____位 20-40歲_____位	
41-64歲 _____位 65-80歲_____位 80歲以上_____位	
教育程度：	
學齡前：_____位 國小：_____位 國中：_____位 高中職：_____位	
專 科：_____位 大學：_____位 研究所以上：_____位	
職 業：	
學 生：_____位 公教人員：_____位 退休人員：_____位	
家庭主婦：_____位 工商人士：_____位 其 他：_____位	

預約須知：

- 一、 受理來訪時段以週二至週五為主〈時間：上午 09：00—下午 15：00〉，限機關學校、公益團體及非營利事業單位 20 人以上團體預約，並應於十天前提出申請，以利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如欲預約週六、週日之團體導覽服務，應優先配合古宅定時於週六、週日上午 10：00、11：00、下午 14：00、15：00、16：00 提供之五場次導覽時段為主，上述團體如有特殊之需，得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，酌以增加導覽場次。
- 三、 古宅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09：00 至下午 17：00。
- 四、 古宅休館日：週一、國定假日(元旦、二二八、國慶日)及民俗節日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、除夕)、選舉日休館。
- 五、 預約表填妥後請傳真至 03—3886852，並請來電確認，管理單位將儘速為您安排導覽人員。
- 六、 請於預約來訪前二日，再行來電確認。
- 七、 為保護古宅，請確實將垃圾自行帶走，敬請配合。

導 覽 員：

